

來函檔號：CB(3)/PAC/R51

本署檔號：(14) in L/M(4) in FEHD HQ 53/906 III

(中文譯本)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韓律科女士)

韓女士：

**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結果報告書  
(第五十一號報告書)  
第 11 章：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**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來信收悉。現應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，提供補充資料如下：

- (a) 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通常位於較偏遠的地方，服務較少的區內人口。食環署自 2000 年起在鄉郊垃圾收集站設置分類回收桶。與市區的回收桶比較，鄉郊垃圾收集站回收桶的回收量相對偏低。為協助推廣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的概念，我們已逐步增加設有分類回收桶的垃圾收集站數目。為善用資源，我們優先考慮那些可獲市民“響應”比率較高的鄉郊垃圾收集站，而考慮的因素包括區內人口數目、垃圾收集站的地點是否方便和鄰近遊客區等。現時，已有 25% 的鄉郊垃圾收集站設有分類回收桶。

- (b) 食環署會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的工作，以進一步提高公眾的廢物分類意識和鼓勵公眾參與。就此，在二零零九年首季，食環署將於全港 300 個新地點設置分類回收桶。視乎環保署諮詢區議會所得的結果，部分新地點會包括鄉郊垃圾收集站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朱蘭英代行)

副本送：環境局局長(傳真號碼：2537 7278)  
環境保護署署長(傳真號碼：2891 2512)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傳真號碼：2147 5239)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